

# 《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及其潜在影响

薛达元<sup>1,2\*</sup>

1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南京 210042)

2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0次缔约方大会(2010年10月, 日本名古屋)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 这为全面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 特别是第三项目标(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迈出了关键一步。建立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ABS)国际制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过去10年来的一项主要任务, 《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00年专门建立了“ABS工作组”, 致力于该ABS国际制度的谈判。自2001年在德国波恩召开ABS工作组第1次会议到《名古屋议定书》达成, 一共召开了9次工作组会议, 其中第9次工作组会议召开了3次续会。《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议定书目标; 适用范围; 获取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商定条件”下公平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确保履约的措施, 包括披露遗传资源来源与原产地, 遗传资源合法来源证书和监测履约的检查点; 能力建设等。谈判中最为核心的问题是遗传资源的定义是否包括衍生物, 以及采取何种措施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因分歧太大, 议定书文本未能规定在申请专利时强制性披露遗传资源来源及原产地, 对建立履约的监测检查点也未严格要求, 在处理收集保存库中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也不太明确。中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 是遗传资源重要提供国。《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和实施将对加强中国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促进其公平惠益分享具有重要意义。中国需要加强国家层次的立法, 以配合议定书的实施。

**关键词:** 生物多样性公约, 获取与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 传统知识, 潜在影响, ABS, CBD

## Analysis for the main elements and potential impacts of Nagoya Protocol

Dayuan Xue<sup>1,2</sup>

1 Nanji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anjing 210042

2 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adoption of Nagoya Protocol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the 10<sup>th</sup> 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10) (Nagoya, Japan, October 2010), is a key step to fully realize the thre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especially the third objective of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To negotiate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BS)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TK) is a main mandate of CBD in the past 10 years, an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date, the Ad Hoc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ABS was established in 2000. This working group convened altogether nine meetings during 2001 to 2010, of which the ninth meeting extended three resumed meetings till the COP10 because the negotiation is very difficult. The main elements of Nagoya Protocol are objective; scope;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K (subject to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K based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MAT); measures to ensure compliance including disclosure of source and origin of genetic resources, certific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with compliance, and check points for monitoring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capacity buildings; etc. The core issue during the negotiation is whether derivative can be included

收稿日期: 2011-01-10; 接受日期: 2011-01-18

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课题(2007BAC03A08)、中央民族大学“111引智计划”(2008-B08044)和985工程三期平台项目

\* 通讯作者 Author for correspondence. E-mail: xuedayuan@hotmail.com

in defini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another is how to monitor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Duo to the strong argument, in the Protocol, the requirement of disclosure was not adopted, the check points were also not strongly required for monitoring, and in addition, the version is not very clear for the benefit-sharing of the genetic resources collected in the western gene banks accessed in the past time. As China is one of the mega-biodiversity countries and an important provider of genetic resources in the world, the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goya Protocol will be significant for China to enhanc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to promote benefit-sharing with users. In particular China need to enhance legislation on ABS in national level.

**Key words:** Nagoya Protocol,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BS),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TK), potential impacts

## 1 相关背景

《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关于获取与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BS)的工作始于其第4次缔约方大会(COP-4)(1998年5月,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 COP-4 决定建立一个地区平衡的ABS专家组(<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7131>)。COP-5 (2000年5月, 肯尼亚内罗毕)设立了ABS工作组, 制定了指导方针和相关途径, 包括: 事先知情同意(PIC), 共同商定条件(MAT),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惠益分享机制, 传统知识(TK)的保护等等(<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7168>)。COP-6 (2002年4月, 荷兰海牙)通过了关于ABS的《波恩准则》(<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7198>), 由于《波恩准则》只是一个自愿性指南, 发展中国家对此很不满意, 要求建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2002年9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联合国全球持续发展高峰会议, 以及2002年12月召开的第57届联大和2005年召开的联合国全球高峰会议, 都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下, 建立一项旨在加强遗传资源公平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随后进行了8年之久的“马拉松”谈判(薛达元, 2007; 薛达元和蔡蕾, 2007; 张丽荣等, 2009)。

ABS 国际制度谈判的实质性进展始于COP-7(2004年2月, 马来西亚吉隆坡), 此次会议通过了ABS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并以VII/19D号决定授权ABS工作组谈判ABS国际制度(<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7756>)。COP-8 (2006年3月, 巴西库里提巴)责成ABS工作组于2010年COP-10召开之前, 尽早地完成关于ABS国际制度的谈判(<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1016>)。

COP-9 (2008年5月, 德国波恩)通过了ABS国际制度谈判的路线图, 并指示ABS工作组完成谈判, 提交一项/一套制度供COP-10审议(<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1655>)。

然而, 尽管ASB工作组在COP-9后紧锣密鼓地召开了第7、第8和第9次会议, 但是进展仍然十分缓慢。本来希望在第9次ABS工作组会议(2010年3月, 哥伦比亚卡利)上能够达成最后文本, 但实际上这次会议仅仅产生了由共同主席提出的、尚未经过谈判的文本。在此基础上, ABS工作组第9次会议召开3次续会(2010年7月, 加拿大蒙特利尔; 2010年9月, 加拿大蒙特利尔; 2010年10月COP-10之前, 日本名古屋), 直到2010年10月16日才结束, 历时7个月。尽管如此, 最后提交给COP-10的仍然是一个未能解决实质性条款的文本, 有待在COP-10取得突破。

COP-10于2010年10月18–29日在日本名古屋召开, 此次会议的核心内容是继续就“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议定书”开展谈判。会议成立了“非正式协商组”, 就余下的几个最为关键的问题进行协商, 但是由于各方坚持己见, 谈判十分艰巨。就在会议结束前一天(10月28日)深夜召开的最后一次协商会议上, 由于重大问题未能取得进展, 谈判破裂。然而, 会议最后一天(10月29日)情况出现转机, 由于日本政府的斡旋和谈判各方的妥协, 达成了文本, 并在10月30日的凌晨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薛达元, 2010)。

## 2 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成果

### 2.1 关于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

CBD第15条第7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

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得的利益。并强调“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这一条款主要针对遗传资源的使用方,即发达国家。发达国家的生物技术公司常常以非正当渠道从发展中国家获得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并利用其生物技术优势开发成专利产品,再回到提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牟取暴利。这已引起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或地方社区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发达国家政府有责任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要求这些生物技术公司与遗传资源提供方公平分享惠益(Siebenhuner *et al.*, 2005; Schüklenk & Kleinsmidt, 2006; Damodaran, 2008)

《名古屋议定书》最终文本第4条(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基本上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使“惠益分享”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缔约方义务。本条要点有:(1)据CBD第15条第3款和第7款,应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此种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因利用资源及嗣后的利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分享时应遵循共同商定的条件;(2)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落实上述第1款;(3)惠益形式可以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但不限于本议定书附件1所列的惠益形式(<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7>)。

## 2.2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

CBD第15条第1款规定:“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国家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第15条第5款还要求:“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规定。”然而,在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一直不愿意接受“事先知情同意”,同时提出对非商业性利用的获取采取简化程序,对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原体样本的获取不在“事先知情同意”之列,甚至不在CBD范围之内,并且还对资源提供方规定许多义务。最后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文本基本上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第5条(遗传资源的获取)确认,遗传资源的获取需经该资源原产国缔约方或依据公约获得该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PIC)(<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7>)。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规定,再次确认了国家对遗传资源的主权。

此外,发达国家要求对用于非商业性研究和人类健康紧急研究的资源获取采取简化程序,而发展中国家担忧目前的非商业用途将来可转为商业用途,缺少追踪监测手段。《名古屋议定书》第6条(特殊考虑)体现了双方关切,提出:缔约方应创造条件,使用简化获取措施,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非商业用途的研究,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研究目的改变的问题。第6条还提出,适当注意各种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紧急情况,缔约方可考虑制订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分享其利用惠益的程序,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

## 2.3 关于履约

履约问题也是《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问题。再好的文本如果缺少有效的履约措施,也是没有意义的。而这次达成的议定书文本最为遗憾的就是履约措施的弱化。发展中国家提出3个方面的履约措施:第一是披露,即要求在申请专利时披露其使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原产地;第二是建立国际公认的证书制度,由提供资源的国家签发,作为证明该资源合法身份的“护照”;第三是在资源使用方国家建立若干检查点,以核查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条件”(MAT),特别强调这种检查点需要设立在国家专利局。但是,以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始终不能接受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源披露和设立检查点的要求。

经妥协的《名古屋议定书》最后文本,忽略了披露的义务,弱化了设置检查点的要求,仅仅对“国际公认证书”内容有明确规定。议定书第13条(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规定,此等证书用于:(1)提供给ABS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应成为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2)证书的信息包括:颁发证书的当局;颁发日期;提供者;证书的独特标识;被授予PIC的人或实体;证书涵盖的主题或遗传资源;已订立PIC的确认;获得PIC的确认;商业和非商业用途(<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7>)。

## 2.4 关于传统知识的获取与惠益分享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对“传统知识”可理解为:第一是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第二是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土著与地方社区(ILCs)的代表非常强

调他们拥有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的权利,获取这类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首先是要得到ILCs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与ILCs共同商定惠益分享的条件。由于ILCs属于弱势群体,《名古屋议定书》充分体现了对传统知识的重视和对ILCs的尊重。

首先,议定书第3条(范围)规定:“本议定书还适用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第二,在惠益分享方面,议定书第4条第4款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ILCs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种分享应该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第三,在获取方面,议定书第5条之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明确规定:“根据国内法,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对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得到了其持有者ILCs的事先知情同意、认可或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此外,议定书还在第9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专门要求各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时,考虑ILCs的习惯法、ILCs的有效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社区行为守则、共同商定最低条件、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等。

### 2.5 其他重要成果

议定书还有许多其他重要条款。议定书第10条(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要求:“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主管当局”。第11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规定,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第18条(能力)要求,各缔约方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增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这类能力还包括资金的需求、立法和执法的能力、行政和政策措施能力、研究和生物勘探能力、互联网能力、监测和跟踪履约程度的能力等等。其他条款还涉及技术转让、财务机制、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等。

## 3 主要潜在影响与对策

### 3.1 有关衍生物问题

在《名古屋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衍生物一

直是谈判的焦点议题。遗传资源使用方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的遗传资源仅限于具有遗传功能的材料,没有明确包括衍生物。而提供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坚持将衍生物纳入到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中,因为衍生物是利用遗传资源的最主要形式之一,例如医药开发的许多产品正是利用了遗传基因表达和自然代谢产生的衍生物,而不是遗传资源本身。衍生物是否能够包括在获取与惠益分享的范围内,关系到重大的经济利益。

《名古屋议定书》在其第2条(术语)中将“遗传资源利用”和“衍生物”都做了定义。前者是指对遗传材料的基因与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使用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后者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自然发生的基因表达或代谢过程产生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中不含有遗传功能单位。而在议定书文本中,两者均以“遗传资源利用”出现,而不再使用“衍生物”一词。

上述定义基本上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也被看成是对第13条(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弱化后的平衡。这意味着获取包含DNA的提取物以及以研究和开发为目的的生物材料及其包含的所有生物化学组成都在本议定书的范围内,即都可以纳入获取与惠益分享的范围。照此定义,目前90%以上的生物药物、化妆品、保健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的开发,都应属于“遗传资源利用”的范围。针对中国的情况,国外生物技术公司或制药公司对中国的生物勘探与产品开发,都应该纳入国家规定的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管理程序,这将有利于维护国家、单位和地方社区的利益。

### 3.2 与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的关系

议定书范围是否包括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也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一些南美国家作为主要农作物物种的原产地,希望议定书的获取与惠益分享能够覆盖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一些发展中国家甚至希望包括南极和公海的生物资源以及人类遗传资源,而发达国家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并不希望对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等的获取施加太多限制。更重要的是,上述遗传资源的管理都已存在相应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例如,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下《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建立的《材料转让协议》(MTA),已经较好地解决了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

分享的问题。

《名古屋议定书》第3条第2款明确了本议定书与现有国际协定和文书之间的关系,即:(1)本议定书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履行现有其他国际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2)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包括其他专门性ABS协定;(3)应以同其他与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本议定书,应当注意在这些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意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

此条款的意义在于不仅排除了ITPGRFA现有附件1名录中的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还为排除今后可能增加的农业遗传资源附件名录开启了绿灯。中国作为农业大国,与许多国家一样,在农作物和家畜禽育种过程中,需要从国外获取更多遗传资源,以确保粮食安全,为此,许多国家实际上并不愿意对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施加太多限制。《名古屋议定书》将农业遗传资源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对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更多利用农业遗传资源具有积极意义。中国至今尚未加入ITPGRFA,《名古屋议定书》的达成和生效也可能有助于推动中国加入ITPGRFA。此外,由于已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南极条约》,公海和南极的遗传资源也不在本议定书范围之内,这对于拥有公海和南极生物资源开发能力的国家比较有利。

### 3.3 关于获取与惠益分享

议定书第5条在确认“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的同时,也要求提供资源的缔约方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明确以下方面:国家法律上的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提供如何申请PIC的信息;规定答复的时间周期;签发证明符合“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的许可证书;获取资源和商定条件的规则与程序等等。这就要求提供国需要建立PIC程序,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和获取程序的方便可行,这可能会给资源提供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增加工作量。

任何一个国家,都可能既是遗传资源提供国,也是遗传资源使用国。鉴于发展中国家生物资源丰富,生物技术普遍落后,目前总体上发展中国家是资源提供方,发达国家是主要的资源利用方。PIC程序无疑会对发达国家的生物技术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

一,也是生物技术发展极为快速的国家。但是,排除农业遗传资源后,中国从国外获取用于医药开发的生物资源,无论数量和质量,都要远远低于国外从中国获取的。从这一点看,实施PIC程序对中国总体是有利的。

一些物种可能有多个原产国,特别在边境地区,对于这种情况,《名古屋议定书》第8条(跨界合作)要求相关的缔约方通过合作,酌情处理好此种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这就需要我国生物学界加强生物区系的基础研究,以增强在跨界合作中的技术支持。

《名古屋议定书》存在一个明显的不足,即没有规定如何处理在议定书生效前已经获取的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的许多遗传资源早在几十年前或数百年前就已被西方国家获取,并保存在他们的种质资源库、植物园或动物园中。但是,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只有原产国的遗传资源或根据CBD合法获得的遗传资源才有资格分享惠益,并且可以要求分享这些收集遗传资源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这就给中国追踪其流失国外资源的嗣后应用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分享提供了空间。

### 3.4 关于遗传资源披露与检查点

遗传资源提供国一直坚持遗传资源使用方应在申请专利时,应披露遗传资源的来源和原产地,并提供证据说明在获取时已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的要求,获得了遗传资源提供方签发的许可证书。虽然对披露的要求未能写入《名古屋议定书》,但可以用“许可证书”,并以国家立法的方式加以弥补。2008年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第26条中已要求在申请专利时披露所使用遗传资源的来源和原产地。

《名古屋议定书》没有对设立检查点规定刚性要求,但是第13条要求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和加强其透明度,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收集相关信息。设置检查点本来是发展中国家对资源使用国的要求,因为监督检查只能在资源使用国进行,而发展中国家对国外生物技术公司追踪监察能力非常有限。但发达国家政府不愿履行此项义务,这样可能导致《名古屋议定书》在资源使用国履约不力。

解决的途径也可以通过国家立法,因为国际法

没有规定的内容可以由国家法加以补充。为此,中国可以通过立法,要求获取本国遗传资源的国外生物技术公司需要遵守中国的法律规定,并要求国外缔约方加强对其生物技术公司的监督检查。

### 3.5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之外的传统知识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ILCs)之外的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是中国、印度等文明古国极为关注的方面。中国历史上已经文献化和出版的传统知识,如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等,已进入公知领域,并在日本、韩国和欧洲国家广泛利用,并已产生重大经济利益。但是,依照《名古屋议定书》,由于不是直接从ILCs获取,似乎不能分享惠益。这种结果特别不利于古老文明国家传统知识的保护与惠益分享,尤其不利于中国。由于印度已建立国家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并与欧洲签订了协议,凡涉及该数字图书馆中的传统知识,欧洲专利局可拒绝其专利申请,印度已为此打赢多宗国际诉讼(Carrizosa *et al.*, 2004; 薛达元, 2005; Venkataraman & Swarna, 2008)。而中国在此领域关注很少,已有很大利益损失,需要尽快学习印度经验。

对中国而言,需要以立法方式,明确谁是古代传统知识的拥有者,谁代表其拥有者分享惠益。实际上,这类传统知识最初也是来自于地方社区,经文献化记载保存至今。由于一时难以确定这些传统知识的具体归属,传统知识所在的国家应该是其拥有者,而地方基层政府(如乡、镇政府)可以代表地方社区处理惠益分享事宜,特别是在涉及到多个民族和多个社区共有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基层政府代表社区分享惠益可能是最好的途径。政府获得的惠益可以用于传统知识的保护与传承,以及持续利用,使分享的惠益最终用于当地民族和社区(赵富伟和薛达元, 2008; 薛达元和郭砾, 2009)。

其实,《名古屋议定书》已给国家立法留有余地。首先,在议定书序言的第24段写道:“又认识到存在着一些国家自己拥有口头形式或有文献记录的传统知识的独特情况,这种传统知识反映了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联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其次,议定书第4条第4款要求“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种分享应该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为此,我国可以根据议定书精神,以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定义中国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知识类型,并规定已经文献化的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原则和方法,包括要求披露、证书和设置检查点等履约措施(Xue & Cai, 2009)。

## 4 展望

《名古屋议定书》文本的达成是实现CBD三大目标的关键一步,也是建立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基础。CBD第10次缔约方大会已决定,建立《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该政府间委员会将于2011年6月6-10日举行第1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至27日举行第2次会议(<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7>)。由于议定书文本是日本政府协调并与谈判各方妥协的产物,加上通过文本时时间急促,许多新的问题还没有来得及讨论,因此在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还会对未规定的细节问题展开讨论和谈判。

另一方面,许多国家对此议定书文本还不够满意,在COP-10通过此议定书文本时,南美的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曾提出质疑,表示不能接受一份未能在最低限度上避免生物剽窃的议定书,但是他们同时也坦承,不想阻碍其通过,以免违背其他许多国家的意愿。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也表示不满,虽然没有在大会上提出,但会下表示不愿立即签署。由此可见,《名古屋议定书》文本虽然已经通过,但后续的谈判依然艰巨,中国必须做好充分准备。

总之,《名古屋议定书》的达成具有重大意义。由于议定书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涉及到很多国家和商业公司的重大经济利益,只能是各利益集团相互妥协的产物。然而,重要的是,各国需要针对议定书的薄弱环节和國家的需求,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的措施,以弥补议定书的不足。

为此,中国需要组织生物多样性专家和法律专家,加强对《名古屋议定书》的研究,并切实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起草国家层次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建立相应的政策框架和行政管理体制;第二,加强物种和遗传资源的调查及区系研究,明确物种的原产地和特有分布,为惠益分享提供技术支持;第三,加强对

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与文献化编目,建立传统知识国家数字图书馆,以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第四,研究《名古屋议定书》对中国的潜在影响,为我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加入该议定书、以及参加后续相关谈判做好技术准备。

### 参考文献

- Carrizosa S, Brush SB, Wright BD, McGuire PE (2004) *Accessing Biodiversity and Sharing the Benefits: Lessons from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Xiv+316pp.
- Damodaran A (2008)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critical issues and key challenge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3**, 509–513.
- Schüklenk U, Kleinsmidt A (2006) North–south benefit sharing arrangements in bioprospecting and genetic research: a critical ethical and legal analysis. *Developing World Bioethics*, **6**, 122–134.
- Siebenhuner B, Dedeurwaerdere T, Brousseau E (2005)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Ecological Economics*, **53**, 439–444.
- Venkataraman K, Swarna SL (200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biodiversity of India.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3**, 326–335.
- Xue DY (薛达元) (2010) A new milestone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Nagoya Protoco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23), 68–70; (24), 76–78. (in Chinese)
- Xue DY (薛达元), Guo L (郭砾) (2009) On the concept and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Biodiversity Science* (生物多样性), **17**, 135–142.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Xue DY, Cai LJ (2009) China's legal and policy frameworks for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enefit-sharing from their use. *RECIEL*, **18** (1), 91–99.
- Xue DY (薛达元) (2007)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of genetic resources: background,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Biodiversity Science* (生物多样性), **15**, 563–568.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Xue DY (薛达元), Cai L (蔡蕾) (2007) Negotiation progress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of genetic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11B), 72–74. (in Chinese)
- Xue DY (薛达元) (2005) *Status Quo and Protection of Bio-genetic Resources in China* (中国生物遗传资源现状与保护).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in Chinese)
- Zhang LR (张丽荣), Cheng WJ (成文娟), Xue DY (薛达元) (2009) Progress and trend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cta Ecologica Sinica* (生态学报), **29**, 5636–5643.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Zhao FW (赵富伟), Xue DY (薛达元) (2008)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and state legislation on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of genetic resources. *Journal of Ecology and Rural Environment*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 **24**(2), 92–9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责任编辑: 马克平 责任编辑: 周玉荣)